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9 年 11 月 11 日於本院 8 樓第 1 會報室
主席	林行政庭長福來
出席委員	林委員福來、林委員臻嫻、林委員雯娟、賴委員純慧、許委員蕙蘭、黃委員聖涵、施委員介元、李委員培聞、伍委員正嫻、鄭委員秀美、陳委員映慈、王委員品清、陳委員忠宏、沈委員益成、謝委員耀隆、葉委員東平、陳委員南山、黃委員泓秣、陳委員淑芬、秦委員建華、陳委員著振、楊委員建新、魏委員呈州、林委員家弘、蕭委員伊舒（代總務科）
重要議題及裁示 (決議)事項	一、民事庭與家事庭庭長因兼辦非訟、調解等業務，請稽核單位進行單一窗口查詢比對時，確認是否屬庭長兼辦案件，減少不必要之說明。 二、請同仁落實遵守兼職應申請許可之規範，並由人事室加強宣導相關規定，避免同仁發生違法情形，以維護司法機關整體形象。 三、本院內網各庭科室專區建置之資料，係為提供院內同仁使用，請官長跟資訊室研究在庭科室專區中增設加密專區之可行性，俾利管控資料安全。 四、將警備車的監視系統列入廠商定期維護契約，完成契約約定前先由中控室負責定期檢查，檢查項目應紀錄檢查時間、地點、車號、檢查人員、檢查項目，並確認監視錄影系統應得以正常回放，若無影像應立即維修。 五、律師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，得否擔任非訟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，發函請司法院轉主管機關釋疑。 六、請書記官於輸入當事人資料時，遇有具律師資格者卻未註明其為律師，適時確認是否為受有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之懲戒處分。另勿將多位律師輸入於同一欄位中，須分開登錄。
後續執行情形	主席指(裁)示事項由各相關單位辦理中，執行情形將提報本院 110 年度廉政會報。